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2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9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0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2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4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新扬股份	指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新扬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扬州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曾用名 为扬州新扬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发行人律师、德恒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聘请第三方意见	指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 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公告[2018]22号）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范俊	具有 9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开普云（688228）、华丰动力（605100）、大地海洋（301068）、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首发上市工作。
李嘉杰	具有 6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先后参与了多家企业上市辅导及申报工作，参与了苏常柴 A 非公开发行。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赵均，具有 5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先后参与了科瑞技术（002957）首发上市、盛新锂能（00224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格力地产（600185）要约收购等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林岚、刘伟、章魁。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Xinyang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5,442.286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俊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1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9 月 29 日
住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工业园吉安路 199 号
邮政编码	225100
公司电话	0514-87515059

公司传真	0514-87515059
电子信箱	xyzqb@xygr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孙金玲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号码	0514-87515059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投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的认购比例以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将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国金证券除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外，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扬股份”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谷建华、邹佳颖、严康、姚文娟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研发、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类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2023年3月13日，本保荐机构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

新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新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新扬股份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上海华鼎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瑞德”）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华鼎瑞德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华鼎瑞德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华鼎瑞德的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 80,000 元整，含 6% 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华鼎瑞德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华鼎瑞德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以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华鼎瑞德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2）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华鼎瑞德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华鼎瑞德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以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2、华鼎瑞德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的基本信息

华鼎瑞德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69449926Y；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 68 号 5 号楼 132 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唯一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吕秋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整；经营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华鼎瑞德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2023 年 2 月，华鼎瑞德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2023 年 2 月 20 日，华鼎瑞德出具审核情况报告。

4、本保荐机构未专门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专门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华鼎瑞德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拟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拟上市公司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另外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机构，聘请 Crowe Horwath Professional Auditors 为本次发行提供存放于伊拉克存货的盘点服务，聘请 Maryam Hayyaz and Wejdan Bushehab Law Firm and Legal Consultations 为本次发行提供阿联酋子公司合法合规意见的法律服务，聘请 The legal office of Bahaa Al-Moussawi 为本次发行提供伊拉克分公司合法合规意见的法律服务，聘请 Majid Bukhamsin Law Firm 为本次发行提供沙特分公司合法合规意见的法律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制作机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经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

本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新扬股份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新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组织机构，并聘请了独立董事，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等治理制度，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968号”《审计报告》，公司致力于航空、航天、电子、船舶等领域军事装备部件和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为大型载人特种

飞机、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战斗机、导弹、固体燃料运载火箭、雷达、无人艇等装备提供关键部件配套和系统集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16.25 万元、53,884.21 万元、66,042.9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58.20 万元、5,400.01 万元、6,380.34 万元，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968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研发立项报告、销售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查阅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等产业分类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表、研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专利明细表，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23）968 号《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第三条规定。

（二）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系由新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新扬有限于 2002 年 6 月 11 日注册成立，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人员及机构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第十条规定。

（三）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23〕968号《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3〕96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瑕疵房产外，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对所属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程序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八）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新型材料研发、玻璃钢制品的制作；玻璃钢输油、输水管道的生产、施工和安装；管线维修技术服务，电力通讯器材、电工电器、橡塑制品制造；机械钣金加工、制造，钢结构工程、钢结构声障墙工程制作与安装；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制、生产、装配、维修及技术服务；航空螺旋桨系统的研制、生产、装配、维修及技术服务；飞机机体结构件的研制、生产、装配、维修及技术服务；机载设备的研制、生产、装配、维修及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集装箱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船舶制造；船舶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九）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十）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迭代和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军工领域聚焦于航空航天产业前沿的技术需求。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攻关，形成了以高性能复合材料为基础的多领域、多场景军事装备关键部件和系统的产业体系，并逐步向装备主机以及系统总体领域拓展。

公司重点布局的航空航天产业的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定制化等特点。若要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需要密切跟踪前沿技术发展和下游市场的应用需求，持续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创新研发工作。由于航空航天产业的研发呈现技术难度高、研制周期长、研发投入大等特点，公司投入了大量的资金用于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 6,333.13 万元、5,257.18 万元和 5,432.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75%、9.76%和 8.23%，若公司对未来的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或者因无法突破技术瓶颈而导致研制失败，将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部分军工产品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根据我国军品相关价格管理办法规定，部分军品价格需由军方主管部门审价确定。由于军方审价周期较长，公司部分产品交付较长时间后才能取得审价批复。对于该类产品，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在客户产品经军方审价确定后，暂定价格与最终定价的差额冲减审价当期收入。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历年执行暂定价的产品累计确认收入 46,004.37 万元，且均未取得审价批复。若公司产品暂定价格与审价调整后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最终定价当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假设上述产品审定价较暂定价的差异在正负 5%、10%、20%的情形下，针对尚未完成审

价产品销售金额在获取审价批复当期对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的影响情况模拟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比例	收入调整金额	占 2022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 2022 年税前利润的比例
+20%	9,200.87	13.93%	130.17%
+10%	4,600.44	6.97%	65.08%
+5%	2,300.22	3.48%	32.54%
-5%	-2,300.22	-3.48%	-32.54%
-10%	-4,600.44	-6.97%	-65.08%
-20%	-9,200.87	-13.93%	-130.17%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我国军事装备的研制和生产多由国有军工集团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作为总体单位牵头开展，受此影响，国内军工企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公司军工产品客户主要为航空工业、航天科工、中国电科、中国航发、中国船舶等主要军工集团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公司油田开采领域的产品主要是玻璃钢管道，下游主要客户为大型石油集团，其中，来自中石油下属企业的收入占比较高。

最近三年，以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8%、94.42% 及 91.9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或产品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35.73 万元、22,096.04 万元和 32,004.3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22%、24.89% 和 32.4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各大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及中石油下属单位。公司部分应收账款需待军方审价确定或者公司客户收到下游客户货款后与公司结算，这也导致公司部分客户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7.87%、24.82% 和 31.66%，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受其下游客户的回款进度或其自身资金安排影响推迟付款进度，或者因军方审价调减导致无法收回预期金额的货款，将给公司带来资金周转风险及资产减值风险。

（五）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22.65 万元、29,999.30 万元和 27,578.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19%、33.80%和 28.00%，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在订单导向型生产模式下，公司产品滞销的可能性较小，但若未来出现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丧失相对竞争优势、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形成存货积压，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此外，较大规模的存货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的周转速度，降低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六）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环氧玻璃钢管道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中东地区，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9,609.23 万元、18,365.85 万元和 20,506.33 万元，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33.01%、34.17%和 31.06%，占比较高。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市场环境、法律环境、税收环境、监管环境以及社会文化环境不同，公司需要在满足国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积极适应国外的经营环境。如果未来境外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法律政策、市场环境、外汇汇率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国际化管理能力不足，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60%、41.12%和 33.93%，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国家政策调整、汇率波动较大或者公司未能持续保持产品及技术的领先性，产品售价或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力资源成本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甚至下降的风险。

（八）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由于公司涉及军品业务，对涉及国家秘密或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公司参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采取脱密披露或豁免披露。上述涉密信息脱密披露或豁免披露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致力于航空、航天、电子、船舶等领域军事装备部件和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为大型载人特种飞机、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战斗机、导弹、运载火箭、雷达、无人艇等军事装备提供关键部件配套和系统集成。公司立足于高性能复合材料、主要围绕武器装备“减重增程”及特定功能需求，形成了材料研发、产品设计、成型制造和装配集成一体化的技术应用平台，逐步形成了涵盖多领域、多场景军事装备关键部件和系统的业务体系。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聚焦行业前沿的技术需求，秉承“探索一代、研发一代、批产一代”的战略布局规划研发和生产工作，以期成为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综合性军事装备提供商。一方面，公司依托现有的高性能复合材料技术应用平台，根据终端应用场景的特定需求进行专项攻关，横向拓展产品矩阵的同时持续优化并丰富平台；另一方面，公司已具备大型复杂部件和独立子系统的研制能力，完成了“点-线”的技术积累，后续公司的拓展重点将放在以无人机、无人艇为代表的装备主机和系统总体产品，并将通过自建团队与合作的方式来实现相关产品的应用落地和产业化，以期实现“线-面”的纵向突破。

此外，公司的管道业务相对比较成熟，未来工作的重心将放在解决客户核心诉求和内部精益管理。

（二）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1、加强研发创新，规划业务发展

公司具备良好的创新基因，在深刻认知行业前沿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的基础上，以自主研发为技术储备、配套研发为产业转化，持续加强研发队伍的建设和研发项目的投入。

在现有业务体系方面，公司依托高性能复合材料技术应用平台，加速推动航空航天关键部件预研项目的定型验证，完善产品的梯队建设，在稳步增收的同时能够平抑因个别产品的需求变化所带来的经营波动，夯实公司的基本盘。

在创新业务体系方面，公司未来将重点发力于装备主机和系统总体产品，目

前已着手研制无人机、倾转旋翼机、无人艇等产品，皆已取得了阶段性的研发成果，未来随着装备主机和系统总体产品的定型和批产，将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质的突破”。

2、借力资本市场，成为综合性军事装备提供商

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发行融资后，将切实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及研发能力。登陆科创板后，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优势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为今后的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成为公众公司以后，公司亦可实现自身知名度及品牌形象的提升，为现有及潜在商业合作伙伴提供了解的窗口和必要的信任，同时，也将极大地提高对行业内优秀人才的吸引力。资本市场不仅仅提供了股权融资的平台，也将赋予资源整合能力的升级，助力公司成为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综合性军事装备提供商。

3、完善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进一步细化并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权责，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有效的制度保障。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及主要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可能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5 名股东。

（二）核查方式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5 名股东，32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有 20 名股东属于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号	基金编号
1	融合基金	上海融合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002	SEB047
2	嘉兴自知	嘉兴自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0281	SE8898
3	湖北宝利鑫	宁波华慈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6398	SJL753
4	国发航空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413	SEN684
5	浩蓝长剑	北京浩蓝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638	SX3968
6	青岛航财	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P1004985	STR754
7	扬州长晟	扬州长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17398	SD5684
8	合肥兴邦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11623	SJF233
9	上海科创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963	SEP957
10	扬州教授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2299	SLT231
11	达晨鲲鹏一号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SL7846
12	达晨鲲鹏二号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SX3791
13	扬州鼎毅	江苏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9561	SSH534
14	天鹰合润	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9466	STW532
15	温合创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商泰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413	SCA733
16	成都誉华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124	SNU214

序号	股东名称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号	基金编号
17	天鹰合丰	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9466	SVM624
18	成都日之升	成都诚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23	STD270
19	楚商投资	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P1026021	SK6404
20	长兴鑫辉	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025	SXT454

（三）核查结果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融合基金、嘉兴自知、湖北宝利鑫、国发航空、浩蓝长剑、青岛航财、扬州长晟、合肥兴邦、上海科创、扬州教投、达晨鲲鹏一号、达晨鲲鹏二号、扬州鼎毅、天鹰合润、温合创业、成都誉华、天鹰合丰、成都日之升、楚商投资和长兴鑫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赵均 2023年 5 月 11 日

赵均

保荐代表人： 范俊 2023年 5 月 11 日

范俊

 李嘉杰 2023年 5 月 11 日

李嘉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鹏 2023年 5 月 11 日

任鹏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3年 5 月 11 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3年 5 月 11 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23年 5 月 11 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冉云 2023年 5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5 月 11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范俊、李嘉杰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范俊

范俊

李嘉杰

李嘉杰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5月11日